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集團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集團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股份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編纂]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集團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實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指示。

本集團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編纂]，我們已向[編纂]、[編纂]、[編纂]及獨家保薦人作出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行使[編纂]）發售及出售[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於[編纂]日期起及截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在未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不會：

- (a)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

包 銷

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與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中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本集團有否公開披露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我們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集團其他行動亦將不會）造成我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獲[編纂]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i)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力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統稱為「相關證券」）的證券；(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獲[編纂]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及
- (d)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所控制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自本協議日期起直至[編纂]起首12個月屆滿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此等抵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我們證券中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此等指示。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使其免受損害及應要求悉數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包括根據[編纂]的條款，其因履行[編纂]項下責任及因本集團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編纂]